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强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。2016 年 6 月 18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；2016 年 7 月 1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。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、确定和完善，预计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。

本次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